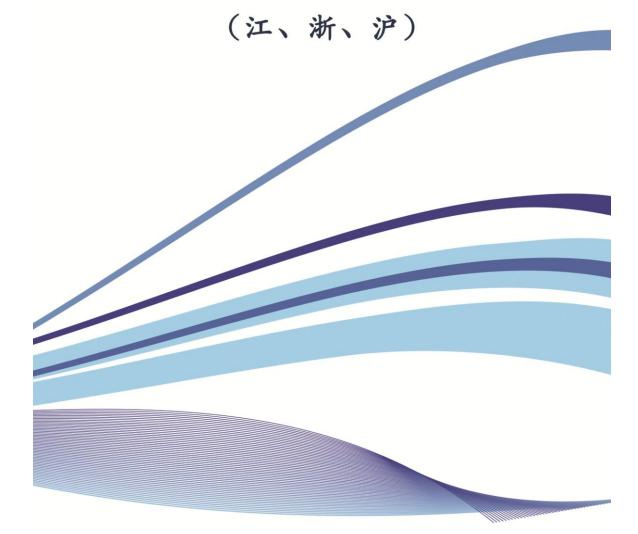


2016年年度国控污染源信息公开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7.01.12

2016年年度国控污染源信息公开报告(江、浙、沪)

目录

一,	前言	3
_,	江浙沪举报和回复情况	4
	2.1 江浙沪微博举报数和回复率	4
	2.2 江浙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4
	2.3 江浙沪被举报的超标企业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6
	2.4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析1	0
三、	总结1	17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3 日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其中第一要点第七条明确指出: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进一步加大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环境执法检查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1]。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是环境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使权力的内容、程序和过程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因此,环境保护等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2]。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在《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中,列出了 17 条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 在第三章第十九条中列出了 4 条相关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3]。

多项法律法规的颁布,都表明了环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推动公 众参与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绿色江南通过收集环保部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与 实时在线检测数据,共同推动企业绿色转变,实现企业绿色生产。

2015年,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开始对江、浙、沪辖区的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信息进行人工海量浏览并监督,对超标排放和数据异常(连续3天或间断性3天超标排放)的企业进行数百次微博@和电话举报,与部分市县环保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推动多地环保部门对绿色江南微博@举报的超标排放企业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超标排放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措施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暨绿色江南 2016 年第一季度以及半年度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后,绿色江南对 2016 年年度江、浙、沪辖区内的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信息进行了系统统计与分析。

二、江浙沪举报和回复情况

2.1 江、浙、沪微博举报数和回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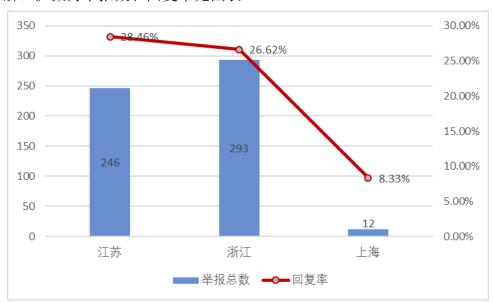


图 2-1 江浙沪微博举报数和回复率

根据 2016 年年度绿色江南举报各环保部门回复情况分析,从举报数量来看,浙江被举报的超标企业最多,江苏次之,上海最少;从回复率来看,江苏的回复率最高,浙江次之,上海最低。其中江苏省@苏州 12345 @常州环保局@张家港环保 @昆山环境保护局 回复与说明较多;在浙江省各地环保局的回复中以@浙江环保 @杭州环保 @嘉兴环保 @富阳环保回复较多。

由于环境信息充分公开,与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对公众的生产生活、身体健康和应对环境危机密切相关,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可缺少的内容,它对提高环境决策质量、控制污染水平改善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 江浙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江苏省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见图 2-2,浙江省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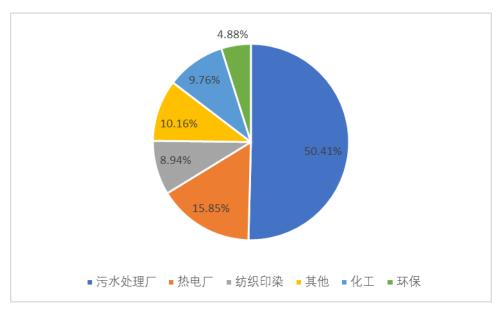


图 2-2 江苏省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江苏省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排放的 企业行业分布情况看,**大部分超标的企业为污水处理厂,其次为热电厂**。

随着我国工业的迅速发展,废水排放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需求大大增长, 作为最后一道防线的污水处理厂,却存在排放不达标情况,治污竟沦为致污,这 不仅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也威胁该区域的公众生活环境。

污水处理厂的特点是规模大、占地大、设施尺寸大、单元多。而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极大,不能被自然降解,还有可能产生富集,从而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长期损害,因此,污水处理厂的超标排放问题尤其应该得到重视。

根据绿色江南举报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情况的回复,我们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 污水处理规模太小,污水处理厂普遍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
- 多数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易发生老化及故障现象,导致 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差错
- 现场操作人员的操作不当导致

因此可以考虑从扩建污水处理规模、定时检查在线监测设备等方面加强,真 正成为坚不可摧的"最后一道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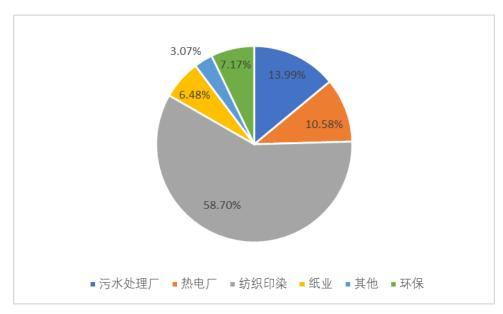


图 2-3 浙江省被举报的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浙江省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被绿色江南举报的超标排放的企业行业分布情况看,大部分超标排放的企业为纺织印染厂,其次为污水处理厂。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是全国纺织生产能力最大的产业集群基地,印染产量占全国的 1/3,并拥有亚洲最大的轻纺市场^[4]。浙江省最集中的 2 个纺织工业园区——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以及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的污水最终都汇入杭州湾。根据《2015 年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在全国 9 个重要海湾中,杭州湾水质极差,水质属于劣四类。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5]。

中国环境统计数据表明,在重点调查工业行业中,纺织业是排污大户。纺织工业废水排放量在全国 41 个行业废水排放中位居第四位^[6]。印染废水具有水量大、有机污染物浓度高、色度深、碱性大、水质变化大、成分复杂等特点,属较难处理的工业废水之一。废水治理不当将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应加大纺织印染行业废水的治理力度,改良工艺减少印染废水的排放。

2.3 江浙沪被举报的国控污染源超标排放企业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见图 2-4, 纺织印染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见图 2-5, 热电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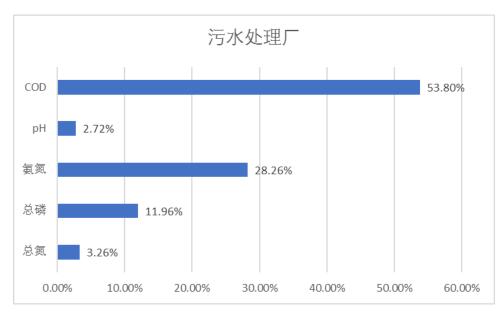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江浙沪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超标排放的企业被绿色江南举报的污水处理厂的超标污染物分析,在水质超标的举报记录中,超标因子主要为COD、氨氮和总磷。化学需氧量(COD)又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COD 越高,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有毒的有机物进入水体,不仅危害水体的生物如鱼类,而且还可经过食物链的富集,最后进入人体,引起慢性中毒。而含氮和含磷的化合物排放后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例如蓝藻的爆发。

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 超标原因:污泥负荷太高、污泥浓度低以及曝气不足。总氮和总磷的频繁超标说明,在污水处理厂的二级处理中,脱氮除磷的效率和工艺稳定性不高,需严格控制脱氮除磷这一工艺的重要参数。

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其中含有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不能被自然降解,产生富集效应,从而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长期损害,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极大危害和影响。因此,污水处理厂的超标排放问题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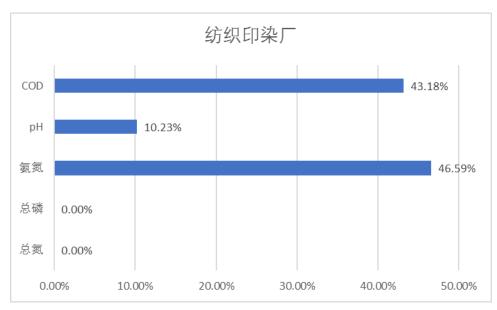


图 2-5 纺织印染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江浙沪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超标排放企业被绿色江南举报的纺织印染厂的超标污染物分析,在超标的举报记录中,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COD 和 pH。纺织印染废水具有水量大、有机污染物含量高、碱性大、水质变化大、废水回用率低等特点,属较难处理的工业废水之一。

有研究报道表明^[7]: 印染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污染物,进入水体易消耗溶解氧,从而造成水生态平衡的破坏,这样鱼类和其它水生生物的生存将受到严重的威胁。除此之外,有机物沉积在水底,也会通过厌氧分解反应产生硫化氢这类有害气体。至于流入田地的废水,会使土地盐碱化,并且废水中的硫酸盐会转化为硫化物,最终形成硫化氢气体。

而废水中的重金属,也会通过食物链危及人类健康,其中包括能够致癌的 Cr⁶⁺。废水中的铬、铅、汞等重金属盐类,用一般生化方法难以降解,因此它们在 自然环境中能长期存在,重金属铬在印染加工中用量相对较多,染色工艺中常用 重铬酸钾作氧化剂和媒染剂,印花辊筒的制备耗铬量也很大,也被确认能致癌,应 特别注意排放和综合利用。对于那些易产生甲醛的树脂整理剂、有机金属阻燃剂、含铬防水剂、部分阳离子型柔软剂等危害程度较大,又不能用传统方法处理的污染必须严格控制和排放。一般的酸、碱、盐等物和肥皂等洗涤剂虽然相对无害,但它们对环境仍有一定的影响。

因此,浙江作为纺织产业集群基地应加强对该地区纺织印染行业的监督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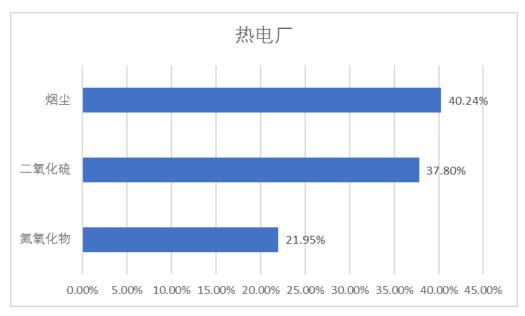


图 2-6 热电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江浙沪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超标排放企业被绿色江南举报 的热电厂的超标污染物分析,在超标的举报记录中,超标因子主要为烟尘、二氧 化硫和氮氧化物。

近几年全国绝大多数城市不同程度的遭受"雾霾"的困扰,而烟尘正与困扰 我们的"雾霾"密切相关,也是造成雾霾的主要贡献者。这不仅影响我们的视野, 而且严重影响人体健康,戴口罩已经成为了我们正常的习惯性防护行为。工业经 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空气污染,因此尤其是燃煤电厂应该优化工艺,使用好 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并减少烟尘排放。

二氧化硫是大气中主要污染物之一,是衡量大气是否遭到污染的重要标志。 二氧化硫进入呼吸道后,因其易溶于水,故大部分被阻滞在上呼吸道,在湿润的 粘膜上生成具有腐蚀性的亚硫酸、硫酸和硫酸盐,使刺激作用增强。上呼吸道的 平滑肌因有末梢神经感受器,遇刺激就会产生窄缩反应,使气管和支气管的管腔 缩小,气道阻力增加。上呼吸道对二氧化硫的这种阻留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减 轻二氧化硫对肺部的刺激。除此之外,二氧化硫可被吸收进入血液,对全身产生 毒副作用,它能破坏酶的活力,从而明显地影响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质的代谢,对 肝脏有一定的损害^[8]。因此,企业很有必要采用先进的烟气脱硫技术,从而达到 烟气达标排放的目的。

2.4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析

环保部门回复绿色江南内容分布情况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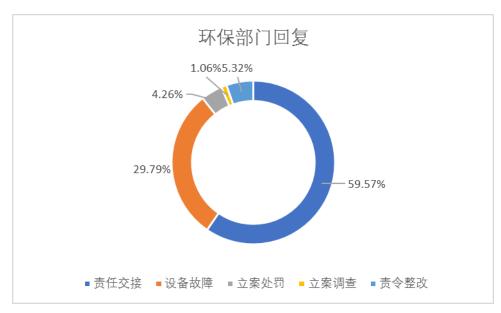


图 2-7 环保部门回复绿色江南内容分布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环保部门对绿色江南微博举报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超标排放企业的情况回复内容,责任交接和设备故障所占比例较大,在部分环保局的回复中以政务责任交接为主,但交接后却出现无正式回复的情况;但随着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不断推行和完善,各地环保局的回复内容从责任交接转变成具体回复,多以设备故障和立案处罚为主。下面将一一举例说明:

(1) 责任交接

7月14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靖江众达炭材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数据显示间断性超标排放,随后靖江环保局仅给出如下回复,后无下文。





PECC-YR

2016-7-14 13:11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回复@泰州环境保护局:感谢您的及时回复,我们会持续关注。 //@泰州环境保护局:网友你好,你所反映的问题已转交靖江环保局处理,请耐心等待处理结果!



(2) 设备故障

10月20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富阳市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公司),其氨 氮数据显示间断性超标排放,随即富阳环保回复称已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显示超标是由于该检测仪器的三通阀堵塞导致。





(3) 立案处罚

11月16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 处理站,其氨氮数据显示连续多日超标排放。11月17日,嘉善环保回复经监测 数据确实超标,目前立案查处。



(4) 立案调查

12月21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氨氮数据显示间断性超标排放。12月29日,常州环保局回复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5) 责令整改

9月26日,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泗洪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COD数据显示间断性超标排放。9月30日,宿迁环保局回复已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六) 不理不睬

2016 年绿色江南曾多次举报无锡企业水污染排放超标,但至今只收到一个回复,且无后文。



无锡拥有 1/3 以下的太湖水域,属于保护太湖流域的重点区域。而在"无锡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中也提出,要以太湖治理为重中之重,努力实现太湖无锡水域水质逐年好转,并要建设太湖新城"清水流域"示范区,全面消除城乡河道黑臭现象。

"太湖美,美就美在太湖水"写在了无锡市自己的旅游业宣传上,这是无锡市的一张名片。在拥有最大份额"太湖利益"的同时,无锡必然要承担最大份额的"治理责任",无锡环保局面对绿色江南的微博举报选择沉默。规避水污染,需要从源头做起,公众参与监督,环保部门应积极回应,与公众形成一个良性的、正面的互动。

三、总结

经过 2016 年年度绿色江南对江浙沪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企业的排放数据进行实时监督,通过微博、12369 等渠道向相关环保部门举报超标排放企业,推动各地环保局及时受理超标排放企业的举报,不仅对政府部门环境监管有益补充,促进了公众对信息公开和环境管理的认知和参与,而且掌握了重点企业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以及超标企业行业分布情况,可以为公众参与、环保科研和政策研究提供参考。

结合 2016 年度江浙沪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超标排放企业信息公开数据分析,我们发现了以下问题:

- (1)国控污染源信息公开不完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仍有不少企业未公布排放数据信息。还存在污染源信息数据种类有限,污染源信息披露零散、滞后等问题。这些问题都会成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发展的阻碍。
- (2)污染源监测质量有待提高,监测数据应审核后上传。不少超标数据都因设备故障导致,但企业并未及时备注说明,造成了排放超标的误解。建议企业及时上报停产、设备维修等状况的说明,以免数据呈现有误。
- (3)通过环保政务微博举报污染源超标排放,有利于提升环保部门的政务影响力及与公众的互动力,建议各地环保部门应提高微博的公开回复率,积极主动与公众互动,高效率,低成本,切实为百姓解决难题,改善环境问题。
- (4)为共同解决环境问题,应发展 NGO 和环保部门、企业、公众多方合作的新模式,共同加强环境监督和环境管理。此外,应开通日常性的公众监督渠道,并给公众普及公众参与的方式,从而推动公众充分知情广泛参与。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7年 01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55 号 7 号楼 305

邮箱:1vse_jiangnan@126.com

联系方式: 0512-65960315

参考文献

- [1]《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 [2]《环境保护法》
- [3]《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4]《绍兴印染企业达标难》
- [5]《2015年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
- [6]《2014年环境统计年报》
- [7]《印染废水处理发展现状研究》
- [8]《二氧化硫的危害和烟气脱硫技术》